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4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5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7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9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之间交易情况	12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2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5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5
十一、结论意见	15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刘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刘奇（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就收购人为收购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唐新媒”或“公司”、“公众公司”）而编制的《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收购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次收购相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

文件、资料和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	指	刘奇
公司/公众公司/海唐新媒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娄鉴朋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7,791,000 股无限售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2.1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标的股份	指	收购人拟受让的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7,791,000 股股份
万商天勤/本所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万、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等资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奇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学历	硕士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790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经历	2002年8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京华时报社，担任经济新闻部副主任等职务；2009年3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新浪集团，担任微博市场部总经理、微博生活及旅游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顾问。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除海唐新媒外，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即为海唐新媒股东，已开具新三板账户，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六）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海唐新媒股东，担任公司高级顾问，持有公司169,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2024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娄鉴朋与刘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刘奇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娄鉴朋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一）收购人履行的程序

2025年1月22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二）转让方履行的程序

转让方为海唐新媒的自然人股东娄鉴朋，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娄鉴朋本次向收购人转让海唐新媒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限售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相关方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股转系统报备相关文件并在股转系统官网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

1、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2025年1月22日，收购人与娄鉴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娄鉴朋持有的公众公司17,791,000股无限售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2.10%。

海唐新媒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7,791,000 股股份，具体交易由双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际执行，以大宗交易结果为准。2025 年 1 月 22 日，收购人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转让方持有的 16,398,000 股公众公司股份，交易对价为 24,924,960.00 元，交易价格为 1.52 元/股。剩余的 1,393,000 股标的股份转让将由双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执行，以大宗交易结果为准。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亲属提供的资金支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具体交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执行。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海唐新媒 169,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40%，并与段志敏、娄鉴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三人合计持有海唐新媒 3596.0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5.09%。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海唐新媒 17,960,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2.50%，与一致行动人段志敏合计持有海唐新媒 3596.0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5.09%，段志敏与收购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段志敏在海唐新媒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段志敏	18,000,000	42.59%	18,000,000	42.59%
娄鉴朋	17,791,000	42.10%	0	0
刘奇	169,700	0.40%	17,960,700	42.50%
合计	35,960,700	85.09%	35,960,700	85.09%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人限售期情况

1、转让方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娄鉴朋所转让/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为转让方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收购人限售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人承诺持有的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鉴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后续计划的说明》，本次收购的

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

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刘奇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娄鉴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96.07 万股，占比为 85.09%。

本次收购后，段志敏和刘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96.07 万股，占比为 85.09%，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段志敏、刘奇。

（二）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经营和管理，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保证海唐新媒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

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行为，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

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海唐新媒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之间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6,398,000 股份，交易价格 1.52 元/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除本次收购外，本次收购事实发

生之日起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海唐新媒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24个月内与公司之间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除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担任公众公司高级顾问之外，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海唐新媒发生交易的情形。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亲属提供的资金支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3、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人限售期情况”。

7、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2025年1月22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过渡期内：

- 1、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本次收购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承诺

详见“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10、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关于本次收购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本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唐新媒”）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海唐新媒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海唐新媒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海唐新媒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海唐新媒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海唐新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海唐新媒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尚待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情况进行了披露：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及财务顾问分别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复晨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凯

经办律师: 

张雪

经办律师: 

徐晓凡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